長庚科技大學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二、實施對象：校本部各日間學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條件：學期內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校內住宿之學生。

四、申請時間：

(一)學期內之免費住費，低收入戶學生於辦理學雜費減免時提出申請(如附件)。

(二)學期以外之寒暑假等短期住宿，於住宿輔導組公告寒暑假等住宿時間內提出申請。

五、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輔導組。

六、一般規定

(一)低收入戶學生於學期繳費單中逕予減免住宿費，不用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二)低收入戶學生因故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仍可於學雜費減免期限內申請。

(三)低收入戶學生未於學雜費減免期限內申辦者以放棄論，不得補辦。

(四)申辦後未取得低收入戶資格或資格註銷異動者須補繳已減免之住宿費。

(五)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已辦就學貸款者由學生自行決定退費或歸還承貸銀行。

(六)低收入戶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者，如取消該學期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仍可免費校內住宿，已減免之住宿費免繳還學校。

(七)低收入戶學生已繳住宿費者由生活輔導組於每月之 5 日及 20 日彙整繳費資料辦理退費。

(八)學期以外之寒暑假等短期住宿，低收入戶學生請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逕向住宿輔導組申辦免費優先住宿，不必繳費後再辦退費。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持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逕向住宿輔導組申辦須付費之優先住宿。

(九)校內住宿須遵守住宿輔導組之相關規定。

七、其他

(一)進修推廣處及嘉義分部依需要自行訂定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另行修訂陳核後實施。

附件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林口日間部)

學生姓名		學制：□四技、□二技、□碩班 系所：□護理、□幼保、□妝品、□保營 □高照、□健科 班級：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號		
身分證編號	_____	
住家電話：(　　)-_____　學生手機：_____寢室電話：_____		
申請類別(僅能擇一申請，請勾選)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		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證明影本(**新辦必交，續辦免交**)、戶籍謄本(**新辦、續辦均須繳交**，父母及學生，已婚者加配偶)
□原住民學生(依教育部所訂金額減免)		戶籍謄本(學生本人，**新辦必交，續辦免交**)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申辦免費住宿、助學金請填寫第 2 頁第貳、參項**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新辦必交，續辦免交**)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6/10 學雜費)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有學生姓名，**新辦必交，續辦免交**)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10 學雜費)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有學生姓名，**新辦必交，續辦免交**)、戶籍謄本(**新辦、續辦均須繳交**，學生及父或母或監護人)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公費、□半公費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訂金額減免)		撫卹證明影本(**續辦免交**，新辦者須查驗正本並另填申請書陳報教育部審核)
□現役軍人子女(減免 3/10 學費)		家長在營服役證明、戶籍謄本
應查核之家屬資料(本項僅由辦理「身心障礙減免」者填寫，其餘免填)		
父/母：□存、□離、□歿、□其他(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編號：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是　□否		
母/父：□存、□離、□歿、□其他(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編號：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是　□否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父母不在者填寫) 姓名：_____　身分證編號：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是　□否		
配偶：(已婚者填寫) 姓名：_____　身分證編號：_____　是否為軍公教人員？□是　□否		

一、保證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文件確屬真實齊全，如有虛偽、變造、缺件、已失效、冒名頂替、重複請領，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辦等情形，願接受追回、補繳，涉及不法者送司法機關偵辦，絕無異議。另保證在本學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繳回已減免及請領之金額並負法律責任。

二、申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補助者，須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戶年所得，資格不符者，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還學校。(請參閱相關規定及第 2 頁第伍項說明)

三、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用，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

四、本件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校內之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家長_____蓋章　(簽名或蓋章，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

(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已婚者由配偶簽章)

學生_____蓋章　(簽名或蓋章，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

壹、林口校區日間部之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貳、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辦事項：(**請低收入戶學生勾選及簽名**)

一、詳細申辦規定請參閱本校「學生校內住宿優惠計畫」。

二、學校住宿調查：□未住學校宿舍、□繳住宿費 9500 元、□繳住宿費 7,600 元。

三、免費住宿意願調查：□願意、□不願意　簽名＿＿＿＿＿＿＿＿。

四、申請退住宿費者須交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參、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辦事項：(**請低收入戶學生勾選及簽名**)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有記小過以上者，依規定不得申請。(由承辦單位查明填寫)

二、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具有

(1)原住民身分：

□否、□是

□要申請本項助學金、□改申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簽名＿＿＿＿＿＿＿＿。

(1)新住民子女身分：

□否、□是

□要申請本項助學金、□改申請新住民子女助學金　　簽名＿＿＿＿＿＿＿＿。

三、首次申請者須交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本項補助之申請表另發，詳細申辦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原住民學生另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肆、戶籍謄本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路徑：內政部戶政司/網路申辦服務-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身心障礙減免者「記事欄內容」要勾選。亦可用 104 年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最新戶內無異動，規格為 A4 直式橫書)影本代替，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減免者記事欄不得省略。

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礙障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摘要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三、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陸、各類學雜費減免之申辦相關資料及訊息置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本校首頁→在校生→在校生_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

柒、各類減免之獎補助退款、代發、代轉等匯款手續費依會計室規定支付。